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意见

2023 年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合计 408,174 万元人民币，占本行 2022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5,049.66 亿元）比例为 0.81%，占本行 2023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7,040.91 亿元）比例为 0.58%。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预算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在审阅以上关联事项后，认为：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

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

2023 年 7 月 12 日